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2年单独招生考试《语文》考试大纲

为贯彻落实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高职（高专）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1〕 325号）有关精神，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语文课程标准》及普通高中语文科目知识学习范围，参照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生考试《语文考试基本要求和考试大纲》，特制定本考试大纲。

一、考试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语言知识和语言表达

能掌握、运用下列语言知识：

1.字音：正确识记常用汉字的字音。

2.汉字：正确识记常用汉字的字形。

3.词语：正确使用常用词语（包括关联词语）。

4.句子：辨识和改正一般的病句（语序不当、搭配不当、成分残缺或赘余、结构混乱、表意不明、不合逻辑）等。

5.修辞：辨析并正确运用常见的修辞方法（比喻、比拟、夸张、排比、对偶、设问、反问、反语）。

（二）文学、文化常识和文学作品欣赏：能识记文学、文化和文体常识；初步掌握欣赏诗歌的方法。

1. 作家、作品：中国重要作家的时代、代表作及出处；外国重要作家的时代、国别及代表作。
2. 文化常识：识记与教材内容相关的文化常识。
3. 文体常识：识记与教材内容相关的文体常识。
4. 古代诗词阅读欣赏：理解诗歌的意象、语言、表现手法和思想内容。

（三） 现代文阅读

阅读一般社会科学类、自然科学类文章和文学作品。

1. 整体把握文章的内容。
2. 理解写作思路，概括要点。
3. 评价内容和形式特点。
4. 正确领会语句在具体语境中的含义。

（四）文言文阅读

能阅读浅易的文言文。

1.理解词语和句式

（1） 理解常见文言实词、虚词在文中的含义。

（2） 理解教材内容中出现的通假字的含义。

（3） 理解文言文的词类活用现象（名词作状语、使动用法、意动用法）。

（4）理解文言特殊句式（判断句、被动句、省略句、倒装句）。

2.分析概括文章表达的思想内容。

二、考试方式、时量与分值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试方式 | 闭卷、笔试  |
| 考试时量 | 48分钟 |
| 试卷分值 | 40 分 |
| 试卷题型 | 判断题、选择题  |

三、试卷结构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题型 | 题号 | 题数 | 分值 |
| 判断题 | 1-20 | 20 | 20×1=20 分 |
| 单选题 | 1-20 | 20 | 20×1=20 分 |
| 合计 |  | 40 | 40 分 |